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中国高科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2 月 12 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2 月 25 日披露了《中国高科重大事项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并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中国高科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实现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原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北方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持有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东亚信托”）40%的股权，并实现控股。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于2014年3月4日披露了《中国高科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4日起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3日、5月5日、6月4日披露了《中国高科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购买其持有方正东亚信托40%的股权，交易价格不高于20亿元人民币，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20,022,003股。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积极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开展尽职调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论证。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保密义务，按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与收购标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地磋商和沟通论证，但受政策因素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存在障碍。公司综合考虑，并从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目前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尚不成熟，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4日复牌。

四、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暨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商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日